

股票代码：A 股：600663

股票简称：陆家嘴

编号：临 2023-064

B 股：900932

陆家 B 股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审原告、被上诉人
- 涉案金额：本金人民币 1,830,600,000 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等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案已取得二审终审判决，但本次诉讼判决尚待履行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家嘴国际信托”）与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、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、南京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、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因债券交易产生债务纠纷，陆家嘴国际信托于前期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以及财产保全。该案件已经上海金融法院受理，受理通知书案号为（2022）沪 74 民初 1067 号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0）。

2023 年 2 月 3 日，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（2022）沪 74 民初 1067 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

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7）。

之后，原审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、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、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不服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(2022)沪 74 民初 1067 号民事判决，提起上诉，二审案号为（2023）沪民终 388 号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线谈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0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3 年 6 月 29 日，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判决书（2023）沪民终 388 号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,306.33 元，由上诉人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、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、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共同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已取得二审终审判决，但本次诉讼判决尚待履行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